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bkj@darbon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bkj@darbon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2.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2.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56%

3、首次授予人数：12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4.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8.70	3.20%	0.06%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3.20%	0.06%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57%	0.05%
4	陈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57%	0.05%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2.57%	0.05%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8	2.09%	0.04%
7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8	2.09%	0.04%
8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52%	0.03%
9	姜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52%	0.03%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8 人)				164.10	60.30%	1.15%
预留部分				50.00	18.37%	0.35%
合计				272.12	10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22.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19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963%、13.6549%、14.733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320%(采用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22.12	1,882.69	622.69	763.11	384.59	112.29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78,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78,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78,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78,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78,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78,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65,652	99.9929	12,500	0.00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78,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765,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0	0.0000	12,5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anghail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anghail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部分数据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更正后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中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确认和调整。公司相应对《2023 年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一、更正说明

由于统计疏漏，原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数据有误，更正后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3,984,405.25 元。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24,447.56	-31,981,858.20	-32,727,357.7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0.0218	-0.02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00	-1.05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02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11,13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901,313.52	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4,879.59 万元；国海证券股票分红 790.18 万元；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11.5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0,901.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9,64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24,19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6,563.37	
合计	95,280,264.28	

(三)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30,412.51	-22,341,937.90	-21,621,111.11	7,369,013.96

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608,852.81	-31,981,858.20	-32,727,357.7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218	-0.02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1.00	-1.05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02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11,13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099,074.12	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4,879.59 万元；国海证券股票分红 790.18 万元；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11.50 万元。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3,719.7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0,901.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9,64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55,84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68,269.15	
合计	119,264,669.53	

(三)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30,412.51	-22,341,937.90	-21,621,111.11	-16,615,391.29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及相应数据调整外，《2023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更正后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版)》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38.46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38.26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46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4,768,1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4,297,750 股，即以 240,470,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7,83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4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0,470,350×0.208)÷244,768,100≈0.204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46-0.2043)+0]÷(1+0)≈38.26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2,740 股(含)至 1,045,478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至 0.43%。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 04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7	*ST 同达	2024/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3.1352%股份的股东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我们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公开要约回购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下限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4 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的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要约价格不低于 10 元(含本数)。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 亿元(含)，不超过 9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 6 亿元、9 亿元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4,285.71 万股、6,428.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0.8%、46.2%。

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回购方案期限届满时，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七、回购期限和相关要求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

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①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②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提案人：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6 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